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收購115 Geylang物業

茲提述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購買選擇權項下擬進行的115 Geylang物業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購買選擇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i)支付代價的餘下結餘12,825,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由本集團內部資金來源及銀行借款撥付資金；(ii)賣方簽立115 Geylang物業的適當可登記保證；(iii)賣方交付授讓該等佔用協議；及(iv)賣方將保證金或其經賣方根據相關佔用協議的條文扣減任何相關金額後的結餘轉讓已獲達成，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先前作為酒店運營的115 Geylang物業擬翻新為本集團Coliwoo品牌旗下擁有30間客房的商住物業。115 Geylang物業將標誌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本財政年度期間就其Coliwoo物業組合作出的第四次成功收購（其中一次乃透過其合資企業作出）。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